

教育部 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(南區、中區)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精進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（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）委員知能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並確保案件處理品質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（議程如附件 1）：

一、南區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

1. 第 1 梯次：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。
2. 第 2 梯次：115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臺南市東區中西里林森路二段 79 號）。

二、中區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

1. 第 1 梯次：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。
2. 第 2 梯次：11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東榮路 369 號）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採 1 天之集中訓練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於 113 年之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：

- （一）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。
- （二）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程序知能者。

二、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(一)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- 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由國教署、南區（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）及中區（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）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大專校院薦派具報名資格人員參訓(推薦表如附件 2)，並協助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完成報名，推薦表請於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上傳 Google 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ryrep>。
- 二、本研習會採用網路表單報名，被推薦人員自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請自以下網站進行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9m9VE>，或以 QR code 掃描報名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無法參訓。
- 三、為分流參訓人員，進階研習採分區辦理(115 年回流訓練南區、中區規劃表如附件 3)，請計畫內各區縣市依分配區域完成人員推薦及參訓作業。

陸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一、被推薦人員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個人報名作業，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者，亦視同未完成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本計畫於南區、中區各辦理 2 梯次，每梯次錄取 150 名，共計招收 600 名：
 - (一)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，依推薦順序錄取，每梯次預計錄取 140 名，4 梯次共計錄取 560 名。
 - (二)大專校院薦派參訓人員，每校至多薦派 2 名，每梯次預計錄取 10 名，4 梯次共計錄取 40 名。
 - (三)上開 2 項人員名額得相互流用；如仍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予民間團體個人報名。

三、錄取人員由教育部依序錄取，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。

四、有關研習錄取情形(錄取梯次及通知)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，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 3 至 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參訓人員請先準備調查/調和程序相關資料蒐集(如調查/調和案例)，以利分組討論。

二、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 3 天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
三、研習會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。請有關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四、活動場地未備有停車場，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南區場次交通方式如附件 4；中區場次交通方式如附件 5)。

五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捌、進階培訓聯絡人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楊科員，電話(02)7736-7929，電子信箱：yang07@mail.moe.gov.tw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黃志勝教官，電話(06)2288585，電子信箱：chen177996@gmail.com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 1：

教育部 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
回流訓練（南區、中區）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09:30-10:00	集合暨報到	
10:00-10:10	開場	教育部代表
10:10-11:5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進階解說	講師 (2 節課)
11:50-13:00	午餐（移動至分組教室）	
13:00-14:30	學員實務案例分享	分組講師（2 節課）
14:30-14:50	休息	
14:50-16:20	學員實務案例分享	分組講師（2 節課）
16:2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部代表
16:30-	賦歸	

附件 2：

一、各主管機關參訓人員推薦表

(請填寫縣市)參訓人員推薦表(○區主管機關)						
推薦 順序	參加梯次	姓名	職稱	擔任職務	霸凌事件 調和或調 查經驗	聯絡 方式
範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陳○○	○○學校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手機：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手機：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手機：

註：

一、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 請各主管機關(含國教署)依各該區域員額，平均分配各場次薦派人員。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二、各大專校院參訓人員推薦表

(○○學校)參訓人員推薦表(○區大專校院)						
推薦 順序	參加場次	姓名	職稱	擔任職務	霸凌事件調和 或調查經驗	聯絡 方式
範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梯次	陳○○	○○學校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對生	手機：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對生	手機：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對生	手機：

註：

- 一、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。
- 二、 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推薦人員至多2員，並請平均配各場次薦派人數。

學校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 3：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（南區、中區）規劃表

地區	日期	研習縣市	薦派人員所在縣市	備註
南區	第 1 梯次：7 月 3 日 第 2 梯次：7 月 4 日	臺南	一、國教署及所屬學校。 二、南區（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）之縣市政府、轄屬學校與大專校院。	
中區	第 1 梯次：7 月 10 日 第 2 梯次：7 月 11 日	臺中	一、國教署及所屬學校。 二、中區（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）之縣市政府、轄屬學校與大專校院。	

附件 4：南區研習地點交通資訊

一、地址：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臺南市東區中西里林森路二段 79 號）前門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臺南市東區中西里長榮路二段 170 號）後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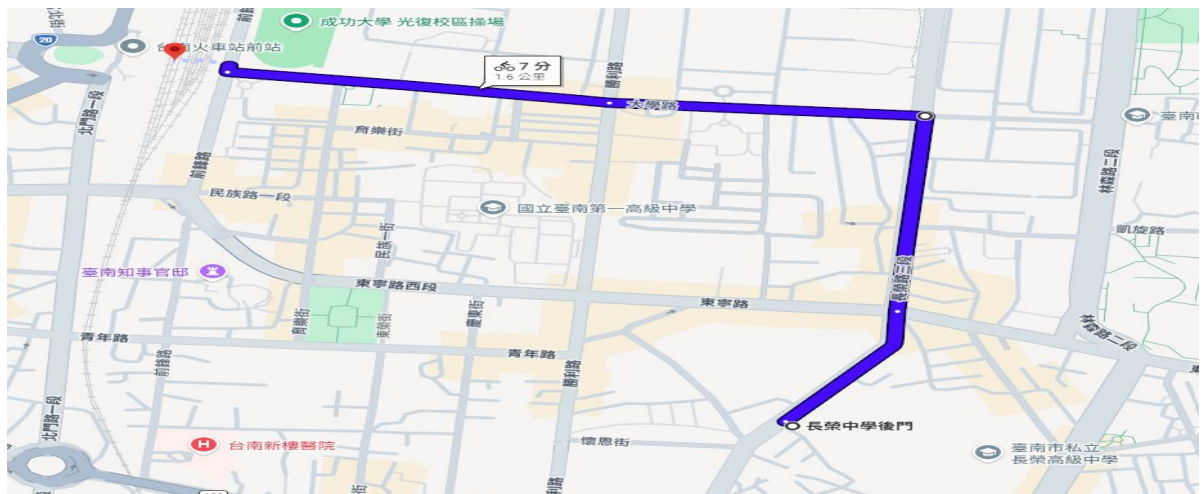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交通方式：

(一) 搭乘專車：

當日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，在臺南高鐵站 2 號出口集合上車。將有工作人員拿指示牌指引乘車方向。

(二) 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火車)：

自臺南火車站後站出口，左轉進入大學路西段，直走接長榮路三段路右轉直走，過東寧路直行即可到長榮中學後門(全程約 1.6 公里)。



(三) 自行開車：

自國道仁德交流道往台南市區走東門路直行，到林森路二段右轉直行約 100 公尺即可抵達長榮中學正門(下交流到約 3.2 公里)；研習期間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善加運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

附件5：中區研習地點交通資訊

一、地址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）

二、交通方式：

(一) 搭乘專車：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前，在臺中高鐵站6號出口集合上車。將有工作人員拿指示牌指引乘車方向。

(二) 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：可透過臺中市公車網站查詢



<https://citybus.taichung.gov.tw/>

或使用國立興大附中交通資訊查詢



https://www.dali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46/?cid=1232

(三) 自行開車：嘟嘟房停車場—興大附中站(收費停車場)

【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211 號】